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4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光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羽甄

訴訟代理人　張崇哲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瑋俐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毓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胡兩盛

訴訟代理人　陳沆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遷讓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；法定代理人王羽甄代表上訴人提出民事撤回上訴狀，是否生合法撤回之效力，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9號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民事訴訟（下稱另案訴訟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裁定另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229至230頁）。

三、茲查明另案訴訟業經113年6月6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民事庭停止訴訟事件查詢表，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7頁至至275頁），爰撤銷本院於110年3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